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	会议须知	2
<u>-</u> ,	会议议程	3
三、	会议议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30-3:00 办理会议登记。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须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三、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大会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 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应控制在五分钟之内,发言内 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同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 超过两次。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五、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六、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会议议程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00-3:00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事项	
_	宣布会议开始	
<u> </u>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1	审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公司吸收合并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五	记名投票表决所有议案,统计表决结果	
六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	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〇一八年八月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增加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
	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
	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
	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的作用,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
	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
	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
	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
	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向董事
	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除以上内容外,对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章程》 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党建工作相关内容,为使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与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详情如下:

新增第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除以上内容外,对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八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吸收合并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长宏公司注销,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长宏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一、长宏公司基本情况

长宏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部分中小轮拖销售业务。2017 年,公司对营销业务进行整合,公司中小轮拖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下属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后,长宏公司基本无实际业务。

二、长宏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

长宏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长宏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1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931 万元(其中对公司内部负债为 3,2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18 万元,无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及欠税等情况。

三、吸收合并的原因

由于公司整合销售业务,长宏公司对外销售业务已全部转移至长兴公司,继续独立存在已无必要。由于长宏公司对公司外部负债主要是预收经销商货款及待向经销商结算的折扣金额,其经销商与长兴公司经销商高度重合,吸收合并长宏公司不仅精简内部机构及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也保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延续性。

四、吸收合并的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长宏公司。长宏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